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总经理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卫小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卫红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娟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传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卫红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昱

郭昱

朱利民

邱自学

2022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郭昱

\_\_\_\_\_  
朱利民

  
\_\_\_\_\_  
邱自学

2022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郭昱                      朱利民                      邱自学

2022年 8月5日